**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T-SC-2025332

采购项目名称：天宁分局机关大楼进行房屋安全性鉴定及消防安全评估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公安局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7537926)**

**[第一章 总 则 7](#_Toc17537927)**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6](#_Toc17537928)**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8](#_Toc17537929)**

**[第四章 评审细则 21](#_Toc1753793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2](#_Toc17537931)**

**[第六章 附 件 23](#_Toc17537932)**

**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机关大楼进行房屋安全性鉴定及消防安全评估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机关大楼进行房屋安全性鉴定及消防安全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T-SC-2025332

2.项目名称：天宁分局机关大楼进行房屋安全性鉴定及消防安全评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120000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120000元

6.采购需求：天宁分局机关大楼建筑面积约18000平方米，于2012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因各种原因未完成竣工手续，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天宁分局机关大楼进行房屋安全性鉴定及消防安全评估。

7.合同履行期限：在受到招标人项目委托后15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检测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检测鉴定报告。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同一家联合企业不得与两家及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否则将取消所有涉及该联合体的磋商资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任一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9.具备结构设计甲级资质；

10.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上述两项资质内容均包括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类、建筑地基基础质量检测类）；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计量认证证书的检测能力范围必须包含与本项目匹配的内容；

11.投标人具有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或消防安全评估能力，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官网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30日起**

2.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3.方式：直接下载，链接如下：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1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5**年08月0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传真至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传真：0519-81580105；邮箱：czctzb@163.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公安局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588号

联系方式：邵俊 0519-819931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联系方式：0519-815801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洁

电　　 话：0519-81580152 81580191 81580192（转分机号6031）

# 第一章 总 则

# 1.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5.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 6.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7.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依据。**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磋商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8.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9.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供应商账户缴纳。磋商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9.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9.4.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

9.4.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

9.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9.4.4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9.4.6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10.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l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载体采用“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包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0.5**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 13.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 1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

# 15.磋商仪式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16.磋商小组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7.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3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18.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竞争性磋商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竞争性磋商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3.1 供应商未通过领购申请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购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免交磋商保证金的除外）；

18.3.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文档未按要求提供的；

**18.3.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联合体任一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8.3.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3.6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3.7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8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8.3.10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2 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磋商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的；**

18.3.13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带“★”项内容未盖公章的；

**18.3.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3.15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4.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9.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20.磋商变动实质性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退还该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 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1.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评审方法

22.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审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成交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 24.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4.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25.代理机构服务费

|  |  |
| --- | --- |
| **中标金额** | **服务费金额** |
| 10万元（不含）以下 | 1000元 |
| 10万元（含）至20万元（不含） | 1500元 |
| 20万元（含）至30万元（不含） | 2000元 |

**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账户。**

收款单位：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4236052500905

# 26.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 27. 诚实信用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7.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3 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7.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7.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7.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因历史原因无法补办房屋竣工验收备案的天宁分局主楼和辅楼委托相关单位对工程实体进行测绘和检测，复原出真实反应实体现状的设计文件，对复原出的设计文件对照工程项目建设时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含消防相关内容，包括消防评估报告）等的技术标准，出具符合技术标准的鉴定报告（用于房产产权的办理）等服务。

**（二）检测内容**

1、建筑物结构体系及绘图

对该区域的平面结构做法、轴线位置及间距、主要构件平面布置、截面尺寸、连接构造、层高、屋面等进行详细检查，如与图纸不符，绘制不符处建筑结构工程现状图。

2、外观质量缺陷及损伤检查

3、材料强度

4、构件尺寸

5、钢筋配置

6、房屋垂直度。

7、未明确处按相关规范要求

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三）消防评估**

根据现状建筑布置，对照原设计图纸进行消防评估，检测消防设施是否到位，消防通道等是否符合当时规范等，如与图纸不符，出具消防评估意见及整改方案，待招标人整改到位，出具正式消防评估报告。

**（四）鉴定内容**

1、根据本项目建筑物现状、项目原始图、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后第三方检测鉴定报告，依据相关资料文献、规范标准，对其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并提供安全性鉴定报告。

2、鉴定主要内容应包括：

（1）现场复核：根据建筑竣工图进行现场量测复核结构布置、结构形式、截面尺寸、支承与连接构造、结构材料等；

（2）结构普查：对结构的现状进行调查，包括结构上的作用，建筑物网内外环境调查；对各种构件的外观缺陷进行逐个检查；

（3）收集结构分析所需相关资料：如竣工图、竣工验收资料、修缮前后第三方检测鉴定报告等

（4）结构检测计算：对受力构件进行复核计算，了解砖、木等结构构件的现状情况；

（5）对地基基础上部承重结构的承载能力、构造、变形及损伤情况俺早构建进行安全性鉴定评级；

（6）结合测绘、勘察、测试、计算分析结果编制安全性鉴定报告；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地方法规及技术要求。

4、乙方依据相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检测标准实施安全性鉴定服务。

**（五）检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7-2011；

3.《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4.《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5.《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6.《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7.《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8.《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10.《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

11.《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384-2016；

1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13.《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784-2013；

14.《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14.《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9；

15.国家及江苏省的其他相关标准。

16.甲方提供的房屋建筑、结构竣工图纸等工程技术资料 (如有)；

17.工程合同书等。

18.其他要求：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工具，确保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鉴定工作。鉴定及检测现场乙方必须保障足够的安全防范措施，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保障检测人员及设备的安全，对工作中的安全负全责。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准进行鉴定，对鉴定结果及所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规范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对技术数据进行保密，确保检测鉴定结果不对外公开。乙方按要求提供所有检测鉴定服务及鉴定数据，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提供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六）检测流程**

1、检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乙方依据相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等，制订检测计划和检测方案，报甲方审核确认。

2、现场检测：乙方向甲方进行检测技术及安全交底，乙方根据检测标准规范操作及记录原始数据；现场检测时甲方需派专人进行现场配合工作。

3、乙方进行原始数据的整理、计算及分析。

4、乙方根据现场检测数据及计算分析，出具检测报告并将相应的处理建议提交甲方。

**二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竞争性磋商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三、服务期限：在受到招标人项目委托后15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检测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检测鉴定报告**

**四、付款**

1.相关检测报告和消防评估报告出具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所有项目款。

2.联合体收款单位完成收取服务费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联合体收款单位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相应服务费，如联合体收款单位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联合体收款单位须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5天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送达或签收日期。联合体收款单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5天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联合体收款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联合体收款单位如果不能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

特别说明：

（1）若以联合体中标的，需明确各费用的结算、收款单位，并向发甲方单位开具相应的发票。

**现场检测： ；**

**安全鉴定： ；**

**消防评估： 。**

1. 常州市公安局仅作为统一招标主体，为了保证成本归集原则，结算时将按各项目所属产权主体分别结算，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以合同为准。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1（简称“乙方1”）:**

**供应商2（简称“乙方2”）:**

**项目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简称本合同），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甲方将委托乙方实行 。

2、项目地点：常州市。

**第二条 检测流程**

1、检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乙方依据相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等，制订检测计划和检测方案，报甲方审核确认。

2、现场检测：乙方向甲方进行检测技术及安全交底，乙方根据检测标准规范操作及记录原始数据；现场检测时甲方需派专人进行现场配合工作。

3、乙方进行原始数据的整理、计算及分析。

4、乙方根据现场检测数据及计算分析，出具检测报告并将相应的处理建议提交甲方。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检测内容**

1、建筑物结构体系及绘图

对该区域的平面结构做法、轴线位置及间距、主要构件平面布置、截面尺寸、连接构造、层高、屋面等进行详细检查，如与图纸不符，绘制不符处建筑结构工程现状图。

2、外观质量缺陷及损伤检查

3、材料强度

4、构件尺寸

5、钢筋配置

6、房屋垂直度。

7、未明确处按相关规范要求

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二）消防评估**

根据现状建筑布置，对照原设计图纸进行消防评估，检测消防设施是否到位，消防通道等是否符合当时规范等，如与图纸不符，出具消防评估意见及整改方案，待招标人整改到位，出具正式消防评估报告。

**（三）鉴定内容**

1、根据本项目建筑物现状、项目原始图、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后第三方检测鉴定报告，依据相关资料文献、规范标准，对其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并提供安全性鉴定报告。

2、鉴定主要内容应包括：

（1）现场复核：根据建筑竣工图进行现场量测复核结构布置、结构形式、截面尺寸、支承与连接构造、结构材料等；

（2）结构普查：对结构的现状进行调查，包括结构上的作用，建筑物网内外环境调查；对各种构件的外观缺陷进行逐个检查；

（3）收集结构分析所需相关资料：如竣工图、竣工验收资料、修缮前后第三方检测鉴定报告等

（4）结构检测计算：对受力构件进行复核计算，了解砖、木等结构构件的现状情况；

（5）对地基基础上部承重结构的承载能力、构造、变形及损伤情况俺早构建进行安全性鉴定评级；

（6）结合测绘、勘察、测试、计算分析结果编制安全性鉴定报告；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地方法规及技术要求。

4、乙方依据相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检测标准实施安全性鉴定服务。

**第四条 检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7-2011；

3.《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4.《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5.《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6.《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7.《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8.《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10.《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

11.《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384-2016；

1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13.《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784-2013；

14.《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14.《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9；

15.国家及江苏省的其他相关标准。

16.甲方提供的房屋建筑、结构竣工图纸等工程技术资料 (如有)；

17.工程合同书等。

18.其他要求：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工具，确保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鉴定工作。鉴定及检测现场乙方必须保障足够的安全防范措施，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保障检测人员及设备的安全，对工作中的安全负全责。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准进行鉴定，对鉴定结果及所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规范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对技术数据进行保密，确保检测鉴定结果不对外公开。乙方按要求提供所有检测鉴定服务及鉴定数据，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提供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第五条 服务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在受到招标人项目委托后15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检测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检测鉴定报告。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下同）： 元（小写 ）。暂定建筑面积为18000㎡。**

合同总价包括应包括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特别说明：

（1）若以联合体中标的，需明确各费用的结算、收款单位，并向发甲方单位开具相应的发票。

**现场检测： ；**

**安全鉴定： ；**

**消防评估： ；**

（2）常州市公安局仅作为统一招标主体，为了保证成本归集原则，结算时将按各项目所属产权主体分别结算，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以合同为准。

**2、合同款支付**

（1）相关检测报告和消防评估报告出具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所有项目款。

（2）联合体收款单位完成收取服务费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联合体收款单位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相应服务费，如联合体收款单位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联合体收款单位须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5天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送达或签收日期。联合体收款单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5天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联合体收款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联合体收款单位如果不能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各方分工及义务**

1、甲方的主要义务：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需提前约定时间进场检测；

（2）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若因甲方资金调度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延期付款在六个月内，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延期付款超过六个月，从超过约定时间的次日起，甲方每日按延迟付款的万分之一按日向联合体主办单位支付应付款的违约金。

（3）由甲方落实现场检测清障工作；

（4）负责审核确认乙方检测鉴定方案，并在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调、协助；甲方有权进入乙方工作场地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有关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甲方有权责令改正；

（5）甲方应及时准确提供与工程相关的信息，以便乙方出具相应报告。因甲方原因造成委托单位、工程名称、委托人、部位等相关信息错误，致使乙方出具报告错误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支出；

（6）甲方应委派一名现场联系人，联系人为： ，电话 ： 。

2、乙方的主要义务：

（1）按期完成甲方委托，调查摸清房屋历史和现状，按期提交检测鉴定方案和政府相关部门认可的检测鉴定报告，检测鉴定报告一式陆份交于甲方。

（2）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操作规程等进行现场勘查、检测，记录各种数据及状况确保数据公正、准确；

（3）乙方负责对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检测的安全、文明等负全部责任，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管理不当等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5）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以及后续结构加固补强（若有）技术服务和咨询；

（6）乙方应委派一名现场联系人，联系人为： ，电话： ；

（7）因乙方原因造成报告错误的，由乙方连带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支出；

（8）通过现场勘察调研、相关部门调取资料，结合现有的政策条件，出具资产是否具备办证条件、及办证途径的研究报告。

（9）根据权证办理需求出具消防评估报告；

（10）按期提交建筑物耐久性监测创新技术的建筑质量检测与安全评估报告。

**第八条 违约责任**

若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主张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者经调解仍然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按照下列第 1种方式解决：

1、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文件组成**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本合同协议书；

（3）投标文件；

（4）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6）合同履行中，各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合同订立地点：

3、本合同自经甲乙各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各方各执贰份。

|  |  |
| --- | --- |
|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 **乙方1**：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 **乙方2**：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 第四章 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价格部分：10分** | | | |
| l | 价格得分 | 10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分值。 |
| **二、客观分（40分）** | | | |
| 2 | 业绩 | 12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个得4分，最高12分。合同服务内容需包含检测鉴定。**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 | 14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2.投标人具有省级信誉咨询企业证书AAA级**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  3.投标人具有省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先进单位证书的得2分，具有国家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先进单位的得5分，**本项最高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
| 4 | 人员配备 | 14分 | 1、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工程师职称的人员每人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2分；**本项限评5人，最高得10分**。  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人员每人得0.5分；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每人得1分；**本项限评4人，最高得4分**。  **注：同一人员以最高职称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以及投标单位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半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算）任意连续的三个月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携带可查询二维码。上述人员可重复得分。** |
| **三、主观分（50分）** | | | |
| 50 | 服务方案 | 8分 | **根据项目实施阶段制定与本项目所在区域匹配的整体实施方案，**对各阶段中所涉及各项工作制定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描述详细，清晰准确，理解分析充分合理的得8分；方案比较合理，描述完整，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5分；方案简单，描述不完整的得2分；未作说明不得分。 |
| 7分 | **对房屋检测鉴定工作的总体设想及组织机构框图，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定：**  对项目的理解到位，总体设想符合采购需求，组织机构安排合理得7分；对项目理解基本到位，总体设想较符合采购需求，组织机构安排较合理得4分；对项目理解不够到位，总体设想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组织机构安排不够合理得2分。 |
| 8分 | **提供主要检测鉴定组织方案、检测鉴定方法及检测鉴定工艺，详细说明特殊检测鉴定工艺及质量保证，以及对检测鉴定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应采取的措施：**  内容全面具体，方案及工艺符合规范，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措施合理可行得6-8分；内容全面具体，方案及工艺符合规范，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措施基本可行得4-6分；内容略有缺漏，方案及工艺基本符合规范，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到位，措施基本可行得2-4分；内容缺漏较多，方案及工艺不够规范，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措施可行性差得0-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7分 |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检测**机械**设备方案：**  机械设备配备充足、合理，能很好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得7分；机械设备配备充足，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得4分；机械配备不够充足或配备合理性较差，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
| 7分 | **提供为本项目制定的工期计划（检测鉴定工期计划）及对应的保证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定：**  工期计划安排合理，能很好地满足项目需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得7分；工期计划安排较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一般得4分；工期计划安排不够合理，质量保证措施描述简单，可行性差得3分。 |
| 6分 | **投标人制定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相关措施：**  相关措施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强得6分；措施较全面具体，可行性一般得4分；仅作简单描述，措施可行性差得2分。 |
| 7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增值服务方案：**  增值服务方案描述具体，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7分；方案描述具体，可实施性及针对性一般得5分；仅作简单描述，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较差得3分。 |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资格审查材料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磋商响应函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联合体形式参与，联合体双方共同提供）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5.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自磋商之日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6.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列查询截图：

（1）信用记录行政处罚(www.creditchina.gov.cn)

（2）失信被执行人（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4）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shixinheimingdan/）

★7.具备结构设计甲级资质

★8.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上述两项资质内容均包括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类、建筑地基基础质量检测类）；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计量认证证书的检测能力范围必须包含与本项目匹配的内容

★9.投标人具有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或消防安全评估能力，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官网截图。

# ★10.联合体响应协议书（（如为联合体形式参与，必须提供）

#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报价一览表

# 三、技术部分材料

1.供应商简介

2.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置、服务详细实施方案

★3.服务承诺

★4.偏离表

5.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

# 第六章 附 件

#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常州市公安局、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常州市公安局、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5.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8.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9.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 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 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 5.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总价 |  |
| 服务期限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章节号 | 供应商的偏离 |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联合体响应协议书

**联合体响应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现就联合体相关协议事宜订立如下：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履行磋商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